

刑事案件被害人可获救助

德州中级法院今年起设专项资金;被害人从本月起就可以申请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张金东 曹宏源 通讯员 郑春笋)

记者9日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从今年3月起,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实施困难救助,救助金额以上一年度职工月工资为基准,一般为6到12个月的工资总额。

“一些刑事案件造成了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生活困难,而对方却无力赔偿,常常使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判决成了‘空判’。为解决这一现状,设立了刑事被害人专项救助。”德州市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

在一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因为贫困等原因不能真正承担赔偿责任,造成被害人受到的损害不能得到补偿或救济,同时也使人民法院的判决长期得不到执行。为此,该院制定了《关于刑事案件被害人救

助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申请救助:因严重暴力犯罪造成严重伤残,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赔偿的刑事被害人;或者刑事被害人因遭受严重暴力犯罪侵害已经死亡,与其共同生活或者依靠其收入作为重要生活来源,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赔偿,生活困难的近亲属。

另外,因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宣告无罪的人(如审理过程中司法鉴定为精神病、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情形)实施的刑事不法行为,造成严重伤残或死亡的刑事被害人,其生活困难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也可以参照该办法予以救助。

根据规定,救助金额以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

般在6个月至12个月的总额之间确定,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由该法院刑事案件被害人困难救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根据规定,刑事案件被害人最迟应在案件审结后三个月之内,书面提出困难救助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据介绍,德州市中院已从市财政争取到每年30万元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困难救助专项资金的预算。

本报植树团12日启程

40位市民集体乘车前往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张金东)“种下一棵树,同播一片绿”。又是一年植树节,由本报联合德州市林业局共同发起的“植树造林,分享绿色”活动将于12日启程。经过前期报名筛选,40名爱心市民将于当天集体乘车前往经济开发区植树点,共同种下爱心,播撒希望。

此次植树活动将于12日上午9:00—10:00举行,植树现场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省道314路南侧袁桥乡政府至中做大道路口。12日当天,将有全市各界代表400多人参加植树活动,本报作为社会团体植树组织者,共筛选了40名热心市民参加。

活动当日,凡是被本报通知参加植树活动的市民,请于上午8点准时在广州宾馆门

口集合,然后集体乘车前往目的地,所有人员不需要自带工具,工具和树苗均已经分放在各区域植树点。

另外,鉴于当天参加植树的人员较多,交管部门在植树现场周边交通路段进行一定交通管制,植树现场也已划出了专门植树区域,请报名参加此次植树活动的市民不要自行前往,以免找不到地点。

本报自2月18日开通了爱心植树热线,计划招募40名爱心人士以来,短短十几天时间,就接到了数百位读者的报名电话,在市民的来电中,有70多岁的退休老人,有稚气未脱的小学生,既有都市白领,又有偏远地区的农民。综合考虑筛选,最终从报名中选出了40位热心市民。

乐陵市

“3·15”维权微博开通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取冲 刘凯)为贯彻“3·15消费与民生”年主题,提高全民维权意识,3月8日,乐陵市工商局在新浪网开通了“3·15”消费维权微博。

据了解,工商局通过微博定期公布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动态,安排专人及时对微博信息进行整理,对微博中提到的消费热点进行调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公布结果,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打井抗旱

2月下旬的一场降雪过程并没有彻底缓解当前的旱情,3月5日,在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村,村民们开始忙碌着打井抗旱。本报记者 张金东 摄

学校门口30米内将禁售香烟

烟草专营局表示,相关烟摊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徐乐静 马瑛)每当放学铃声响起,学生们成群结伴地走出校门,我们时常会看到这样一幕:几个学生边抽烟边聊天。9日,记者在某中学附近一超市了解到,10元以上的烟最受中学生欢迎,一些抽烟的中学生,抽的烟越来越高档。

9日,记者走访了德城区几所中学发现,学校附近的超市、小商店都有烟出售。“现在的中学生都抽10元钱以上的烟了,有的还买20

元钱的烟来抽。”一靠近学校的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另一家商店,记者了解到,不少中学生一天要抽掉一包烟。

“学校管得太严了,不敢抽,家里更加不敢了,只能放学抽一根。”中午,在某中学附近一学生说。记者看到,有男学生一出校门,就跑到商店去买烟,并且一根根分给身边的同学。

国家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为何中学生还是可以

随意在学校附近买到烟呢?德城区烟草专营局副局长王长学告诉记者,根据2010年《德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在中小学、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中心门口30米范围的区域不允许出售香烟。“由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是5年,所以在这期间还是可以继续出售。”王长学说,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将不予延续,到时候就不能再售烟了。